

# 上海海洋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沪海洋委〔2018〕69号 2019年1月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令第43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

班团组织建设。

(三)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岗位，本科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达到 1: 150 比例。辅导员的配备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备到位。学校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学院对本院辅导员进行统筹管理和使用，每个本科生班级必须配备专职辅导员，根据学校要求配备课程导师。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包括院

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学校根据情况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辅导员招聘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人事部门总体协调、审批下达总计划，学生工作部负责招聘相关日常事务。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聘。

每年从本校热爱辅导员工作、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主要学生干部或者具备学生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特长学生中择优选拔若干名（占当年辅导员选聘计划的25%左右）作为辅导员定向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毕业后可按照相关程序录用为辅导员。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课程导师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辅导员队伍的转入与转出须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同意。新选留的辅导员在学生工作岗位上工作满1年以上方能转到其它工作岗位。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条** 学校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把辅导员纳入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中的实施范围，一经聘用，具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身份，对符合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等条件的，经有关程序评聘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职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学校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经费，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家、省（市）级和高校三级辅导员培训，完善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市）级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学校支持和鼓励优秀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按照学校关于选拔优秀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的办法执行。鼓励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或执行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七条 辅导员考核优秀且在任职期间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省级以上荣誉者，可不受年限限制，申请晋升上一级管理岗位职级。

第十八条 辅导员队伍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加强辅导

员队伍建设,对优秀辅导员予以重点培养,在选拔中层干部时重视选拔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学校机关各部门工作人员可优先在辅导员队伍中选聘;在保证辅导员队伍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学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组织部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或推荐若干名辅导员到校内机关部门重要管理岗位进行1年工作锻炼。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招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负责辅导员的绩效考核和人事考核。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的人事考核优秀人员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参与。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基本合格的辅导员2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岗位职级,并予以谈话诫勉,下一学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以留用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否则按照规定调离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调离辅导员队伍:

- (一) 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 (二) 被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信低的;
- (三) 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 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的;
- (五) 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沪海洋学〔2010〕361号)同时废止。